

王 献 唐 遗 书

中国
古代
货币
通政

K875.6

1

王献唐遗书

中国古代货币通攷

下册

齐鲁书社

王献唐遗书

中国古代货币通考

(上、中、下三册)

出版者

齐鲁书社

印刷者

山东新华印刷厂

一九七九年八月第一版
一九七九年八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一四四〇〇

书号 11206·6 定价(上中下三册) 15.00元

第五卷 五銖錢



郡國五銖

鑄造特聞與加重之用意

武帝五銖，先後計分三種。初為郡國所鑄五銖，次為中朝所鑄五銖，後為上林三官所鑄五銖。文制雖同，而中實有別。茲先言郡國五銖。

平準書曰：有司言三銖錢輕，易姦詐。乃更請諸郡國鑄

五銖錢，周郭其下，令不可磨取鎔焉。

漢書食貨志：易姦詐，句作輕錢，易作

姦詐。下作質，可下有得字，磨作摩，鎔作鎔，史遷於此事，句尾刪焉字。下鎔兩字，說詳第二三兩篇。

不著歲月。漢書武帝紀云：元狩五年春三月，罷半兩錢。

行五銖錢。半兩為三銖之誤，說已詳前。其行五銖，據知在元狩五年三月。荀氏前漢紀以下諸書，率從著錄。王益之西漢年紀，謂當在元狩四年，非是。王據食貨志，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事，謂在四年，班紀誤為五年。實於上下文義，未能劃清也，不俱論。至廢於何時，史漢均未言，可以赤側及三官兩種，比合推證之。

平準書記行五銖錢後情形曰：郡國多姦鑄錢，錢多輕，公卿請令京師鑄鐘官赤側。事在元狩六年後期，或元鼎元年初期。詳後雖出新制，郡國仍舊鑄作，并未因赤側廢止也。平準書又言：張湯死後二歲，赤側錢賤，又廢。悉禁郡國無鑄錢，專令上林三官。事在元鼎四年。并詳後

既言悉禁，是郡國五銖，至此始停鑄。而三官新錢，一時勢難敷用，必須與郡國舊錢并行，仍未廢止。迨後新錢敷用，乃通令銷毀。平準書接曰：鑄錢既多，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。諸郡國所前鑄錢，皆廢銷之，輸其銅三官。至是乃悉予剷除矣。

武帝此令，出於何時，史未明載。所云鑄錢既多，指三官錢言。其鑄始於元鼎四年，多而能供一國之用，數必不貲。當時鑄錢，祇鍾官一處。雖大量造作，情形詳下。達此數目，亦當在一二年後。其時即廢銷五銖之年。由元鼎四年下推，約在六七年間。若是郡國五銖之鑄，起於元狩五

年春三月，停鑄於元鼎四年，廢銷於元鼎六七年間。先後約歷八九年。所廢銷者，當不限五銖。前時之四銖半兩，雖在改三銖時銷毀，然必未盡。三銖於五銖行後，雖通令廢除，亦必未盡。度此二者，必間雜於中，而秦半皆為五銖。至取天下之錢，一律銷毀，輸銅三官，亦非短期所能歲事。所謂元鼎六七年者，祇五銖廢銷之大限，非謂此二年內完全絕迹也。

先時原令郡國鑄三銖，何以又改五銖？用意蓋極單純，即增加銅重，改變錢制，防姦人之盜鑄磨銖也。前此本行四銖半兩，武帝減輕一銖，改鑄三銖，使郡國於中贏

利。辭利之所在，人民亦知之，遂紛紛盜鑄。平準書言三銖錢輕，易姦詐，即指是事。以錢輕有利，易於誘人為姦詐也。姦詐既由錢輕，因特加重。一錢之重，前為三銖者，至此增為五銖，幾加一倍。姦民無利，自不肯盜鑄。其例開於四銖半兩，時以五分錢輕，易姦詐，特改四銖。說見第三篇此以三銖錢輕，易姦詐，又改五銖。凡歷代鑄錢，以輕小求利者，無不引人盜鑄。盜鑄至不可收拾，率以重錢補救，非獨西漢如是也。

居延漢簡考釋，有一簡文曰，將軍使者太守議，貸錢苦惡小，莽不為用。政更舊制，設作五銖錢，欲使臣如錢行。

云云。就文義求之，所云惡小者，當指三銖及以前諸錢。又言設作五銖錢，當指此次新制，似正擬議改鑄。據原書編者勞貞一序文，謂居延諸簡，起自武帝太初，迄於東漢建武。五銖之改，在太初前十數年。太初以後，鑄錢統於三官，各地不能自造，亦無惡小之事。詳後簡文所述情形，與十數年前改五銖時相合，與太初以後不合，殆為舊札，或遂錄舊案者也。以苦惡小一語，知彼時錢法之壞，以設作五銖錢一語，知此加重之要求，朝野均然矣。

惟僅增錢重，姦民仍有隙可乘。彼所顧慮者，為私鑄成

本加多。成本出於銅錫，人工次之。銅錫按市價收購，鑄雖無利，但能就官錢磨幕取鎔。錢經磨後，仍可使用，所得之鎔，即鎔而別鑄，以磨工之費，得廉價之銅，則成本低減，有利矣。時既無能禁民盜鑄，官錢磨後，轉因輕薄，向之增加銅重者，反為姦民藉手，有司又籌之熟矣。平準書言，半兩錢法重四銖，姦或盜磨錢裏取鎔。是在四銖錢時，已久有此弊。既能施於四銖，亦可施於五銖。乃於五銖錢幕加郭，磨則郭去，人一見能識，使不能用。查慎行曰：所謂周郭，其下其形制不復見，豈在下則不可磨耶？案在下亦可磨。磨泉滙及善齋吉金錄，各有五銖一枚，幕即無郭，疑磨鎔所致。世亂法弛，姦民無所不至。武帝既定是制，必懸為厲禁，有郭始准通行，無郭則否。非謂能

磨與否，乃所以識別也。至云其形制不復見，今除五銖
女錢及公式女錢，翦邊錢、小錢數種類，無幕郭，餘皆有
之，在在能。姦民磨數錢之銖，方能鑄成一錢，而先已損
見其形制。失數錢，必不肯再磨。平準書言周郭其下，令不可磨取
銖，非謂不能磨，磨而得不償失也。若是五銖新制，既以
增加銅重，使無利可贏，又於幕背加郭，使無銅可磨。雙
管齊下，則盜鑄者不禁而禁矣。

凡一新錢制發生，必於舊制有其承襲處，有其改革處。
以言加重，五銖與四銖意同。四銖已稍嫌輕，及改三銖
益輕。鑒於先後之失，故使重過四銖。以言加郭，則四銖
三銖諸錢，亦早有之。惟加於面，不加於幕，且甚淺細。此

則利用其郭，使較高起，并加於幕，防姦民磨鉛磨鋁與輕薄，皆舊時積弊。此次改革之所在，亦即舊弊之所在也。

二 張湯政策之失敗

史記張湯傳曰：湯遷為御史大夫，會渾邪等降漢，大興兵伐匈奴。山東水旱，貧民流徙，皆仰給縣官，縣官空虛。於是承上指，請造白金及五銖錢，籠天下鹽鐵，排富商大賈，出告繆令云云。是五銖亦湯承上指所造者也。五銖有三種，郡國鑄者無利，三官錢非湯造，有巨利者祇赤側一種。均詳下。史遷以贍用為言，當指赤側。今統稱五

銖正以郡國赤側兩種，皆湯主持，無須劃分也。彼時東國鈞者為湯，天下大事，方決於一人。見湯舍湯外亦無他屬。平準書言有司請更鑄五銖云云，湯自在內，乃渾言之耳。

湯以加重加郭之法，施於郡國五銖，設計亦未嘗不密，而後竟失敗。蓋祇偏重盜鑄之防範，未注意郡國之財政狀況也。先時本以縣官空虛，令郡國改鑄三銖。詳前雖能津潤，但須持久。今於一年之際，忽又改制，時期過短，所得必寥寥無幾，不足彌縫。平準書曰：是時財匱，戰士頗不得祿，下即接言改制。知在初鑄五銖時，朝廷方苦不

給郡國可想矣。郡國迭經武帝銷耗，百孔千瘡，日日徵發，又無新收入為之挹注。得鹽鐵鑄錢之利，後時皆正患無告，而鑄錢新令忽至。五銖本以加重，使姦民得不償失者也。姦民若不肯鑄，郡國又安能鑄？鑄於富庶之時，或可不計，拮据如此，又胡能堪？湯不為郡國設想，但以加重之新策，強使執行，若債瘠牛於豚上，而郡國苦矣。

郡國在此情形之下，若依法鼓鑄，非特無利，且將折閱財力，又難支持。不鼓鑄，則功令所在，律以廢格沮事之罪，主者且或棄市。見史記平準書，酷吏傳。而原有四銖半兩，既多銷毀，詳第三篇三銖又廢止不用，亦無以供應社會，似最難

處置矣。但彼別有對策，曰偷工減料。一面遵令鼓鑄，一面使成本減低，其證見於平準書。書曰：郡國多姦鑄錢，錢多輕，即指此事。郡國云云，又指官鑄，不為盜鑄。說證詳下。是當時郡國五銖多不中程式矣。姦鑄與錢輕為二事。索隱釋姦鑄，謂多姦巧，雜以鉛錫，食貨志顏注畧同。漢錢自四銖而下，法用銅錫合金，不雜鉛鐵，亦不得為他巧，違則處以黥刑。見第三篇引賈誼疏。是鉛不准雜，而錫則許雜，索隱顏注謂姦巧雜錫非是。除錫而外，若鉛若鐵雜則為姦。更或偽以他巧，亦皆為姦，要之不如法定質劑而已。當時一錢之重，定為五銖。史言錢多輕，是又不如法

重。蓋郡國鑄錢，至是發生二弊。一為質劑淆雜，一為銅量減輕，皆五銖新制迫而使然也。質雜則價廉，銅減則費少，既雜復減，兩者合而成本大低。初僅用以彌縫，久而愈雜愈減，且更為大利所在，錢法遂不可問矣。

郡國五銖之鑄，既由無利而有利，上行下效，而盜鑄者起矣。盜鑄本為死刑，詳第三篇武帝又重申前令曰：盜鑄諸

金錢，罪皆死。

見平準書

金指白金，錢則三銖也。令雖懸於國

門，而犯者自若。至是益駕輕就熟，小吏復上下其手，共同作弊。於是平準書乃言曰：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十數萬人。其不發覺相殺

者，不可勝數。計數赦自出者百餘萬人。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云云。當時盜風之熾，刑戮之重，從可見矣。史記張湯傳謂天下事皆決於湯，縣官所興，未獲其利，姦吏并侵漁，於是痛繩以法。鑄錢其一端也。盜鑄有白金，有三銖，有赤側，總名金錢。郡國五銖即在內，小吏亦在內。以史記汲黯傳，酷吏傳求之，彼時京師及楚地尤盜鑄五銖之淵藪也。詳後吏民冒死鑄錢，必於錢中更求巨利。愈求而質劑愈雜，銅重愈減，錢法益不可問矣。

湯以五銖杜絕盜鑄，結果無效，反更引起郡國之姦鑄。姦鑄出於巨猾，湯亦未嘗不知，且事前早有佈置。故漢書武帝紀，於元狩五年春三月行五銖錢下，即接書曰：